

河南省淮滨高级中学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 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淮滨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行政新区乌龙大道东

邮编：464400

电话：0376-7764668

传真：0376-7764668

乙方：信阳莫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东方今典中央城C区2号楼1单元502室

邮编：464000

电话：17651771502

传真：

签约地点：河南，淮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62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滨高级中学教学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 2、项目地址：河南省淮滨高级中学校内
- 3、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 4、项目造价：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698800.00 元）

此价格金额为合同执行不变价（固定总价合同），并包含购买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税金、和相关服务等费用。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设备和材料采用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合同清单（见招标文件）内列明的材料和设备，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62），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项目的施工、设备安装、项目调试。

三、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交验

1、乙方每批货物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标段负责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内容为：开箱检查货物外观有无损伤、质量缺陷，依据投标文件，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到货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乙方更换货物直至合格。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作为完工验收的资料保存。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3、合同项下采购项目完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第三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



乙方承担。

(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三)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元整(¥509640.00 元)。

2、乙方货物进场，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679520.00 元)。

3、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元整(¥509640.00 元)。

注：因本项目是使用中央资金，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 号)，资金拨付需相关单位签批拨款单等手续，企业需完善所有签字手续并提交发票、项目资金提款申请单给学校财务室，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

五、甲方责任

1、提供场地：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的水、电等设备，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施工设备、管线。

3、协调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如未及时付款影响工期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

1、设备材料：本项目所需的项目材料和设备由乙方全额采购，及时组织进场。

2、施工规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供货：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正规渠道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安装、调试：乙方于到货初验后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5、未尽事项按乙方招标文件处理。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验收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10日内予以调换，并承担调换、退货产生的费用。

2、乙方超出合同约定工期，每逾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因货物及其安装、维护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甲方错误提供到货地点、变更到货地点以及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甲方逾期付款，每逾1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 不可抗力

1、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其它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过后，毫不延迟地履行合同职责。

3、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停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三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九、 诉讼

1、本合同在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它

1、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将于双方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果本合同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依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4、附件为合同主体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磊 有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7419445076G

（此处有甲方委托代理人的手写签名）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EF11H96L

户名：信阳莫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新区支行

账号：41050176718800001581

